



资料照片

□孙颖

涉外刑事审判是我国向世界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一张特殊的司法名片，也是我国对外司法交流的一扇独特的法治窗口。作为一名基层刑事法官，要始终保持做好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个案审判向世界彰显中国之治的文明形象。

自 2012 年 3 月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后，涉外刑事案件下放基层法院以来，笔者一直从事涉外刑事审判工作，先后办结涉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越南、科特迪瓦、乌干达、塞拉利昂、津巴布韦、尼日利亚等 20 余国计 50 余件涉外刑事案件，总结出涉外刑事审判中的“五必查”。

查身份

在涉外案件中，被告人国籍不明的情况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双重国籍、无国籍或使用伪造的护照入境等情况，这就要求法院通过证据审核对外国人的身份予以查明，而不是仅凭被告人的自报。对被告人身份、国籍的查明可具体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外国人的国籍原则上以入境时（使用）的有效证件（护照）为准，具体可以表现为出入境管理处提供的附护照信息的《口岸出入境记录详细信息》《外国人签证 / 居留许可 / 绿卡详细信息（全项）》；

2、对于被告人入境时所持的身份，可以向我国警方在各辖区的出入境管理处发函请求协助核查身份；

3、对于外国籍被告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使领馆工作人员如果发现自报不实，一般会先与市高院外事办沟通，并在使领馆会见过程中加以确认；

4、对于已查明是持伪造护照入境等国籍不明的情况，国籍的认定就不能再按照被告人所持有的伪造护照认定，可以先按其自报的国籍暂定，再根据我国警方或外国使领馆出具的证明予以确认；

5、在查明国籍的同时，被告人在中国的就业、就学等情况也必须查明。如果有工作的，要查明工作单位名称、职务；如果是就学的，要有学籍证明，这涉及后续缓刑、附加刑驱逐出境等能否适用的审核。

查名称

涉外法律文书在名称的使用上有其特殊要求，比如文书的标题处

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前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现的外国国家名应用官方全称，如应使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而不是“英国”。特别容易出差错的是人名表述，一些法律文书中对于外国籍人的姓名通篇使用英文表述，这种做法不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法律文书中出现的外国人的姓名，必须要有中文名，而且在整个诉讼中使用中文名。但司法实践中，外国人的中文译名相当混乱，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会出现不同的中文译名，给工作带来诸多不便。为此，我结合自己办理的案件中出现过的中文译名，梳理出几条规则，以供参考：

- 1、中国人入籍外国的，可以直接使用其原来的中文名；
- 2、外国人到中国后，有官方认可（如驾照、学籍上使用）的中文名的，用该中文名，这能与其在中国的履历相匹配；
- 3、外国人到中国后，给自己起了中文名，而且平时也在用的，直接沿用；
- 4、如果没有以上情形，可以委托聘请的翻译人员按照我国规范的译名要求根据护照上的外文名音译成中文；
- 5、办案过程中，中文名尽可能保持一致，特别是要注意看守所登记的中文名，以便于检索和填写相关法律文书；
- 6、信息输入时，要先输中文名，然后在括号内加注外文名。

需要指出的是，各个国家外文名的排列顺序可能会不一样，不是所有国家的外文名都是名在前、姓

在后，要尊重被告人本国、本民族的习惯，一般可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向被告本人了解其本国的姓名排列习惯。除了前面所述的人名以外，涉及的外文名称也应使用翻译的中文，可在第一次出现时在随后括号内加注外文。也有例外情形，如对于一些约定俗成的缩写或船名等，一般都是英文名称在前，可在第一次出现时在随后括号内加注中文。关于翻译件的外语文本，按照被告人之前确认使用的诉讼语言。同时，考虑到各单位在外国人的中文译名上可能不一致，为保证信息核对的准确性，建议在坚持诉讼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为原则的同时，增强一定的灵活性，在数据交互、与外单位的对接等领域可依护照信息上的护照号码和英文名。

查边控

边控是针对限制出境的对象，包括未羁押的被告人、必须到庭的证人。边控的有效期是 3 个月。对于未被羁押的外国籍被告人，必须办理边控。司法实践中发现，有些涉外案件的外国籍被告人在未办理过边控的情况下被起诉到法院，法院由此面临案件受理后被告人脱逃的风险。

在刑事诉讼活动的三个阶段，都要注意对未被羁押的外国籍被告人及时办理边控措施，法官要把外国人的身份信息和边控手续作为必查项。此外，对于之前取保候审的被告人进入法院审判阶段后，如果对其改变强制措施予以羁押，必须及时报告市高院外事办，由市高院外事办通报使领馆。

查证据

在对涉外案件的证据进行审查

时，有些容易被忽略但又相当重要的点：

1、要注意案卷中没有混入诸如侦查手段等具有敏感内容的材料，同时在电子扫描卷中也不能混入；

2、电子数据要有合法来源，如果是外文，比如微信聊天记录、短消息等，要译成中文才能作为证据使用；

3、要注意有无被查扣的财物，比如手机等私人物品，一般不作没收处理，以免在执行驱逐出境时给外国籍刑满释放人员造成联系困难，同时应提醒警方人员及时发还手机等扣押物品。

查探视

我方办案人员在使领馆工作人员探视过程中的主要职责是主持。

在探视开始前，要根据使领馆提供给市高院外事办的函所记载的探视人员身份信息与到场人员进行核对，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件，可自己查看，也可以让翻译人员辅助查看。身份核对无误后，告知对方探视的时限和需要注意的事项。

探视开始后要现场把关，确保

不发生涉及案情以及其他不妥内容的传递。办案人员和使领馆工作人员之间不直接传递材料，使领馆的材料须通过市高院外事办转交。使领馆工作人员带给被告人的书籍等物品，须检查有无夹带涉案内容以及其他不良内容。探视现场如有遗留使领馆工作人员带来的物品（包括废弃物），可通过翻译人员转告使领馆工作人员自行带回处理，或留给看守所处理，我方办案人员及翻译人员不宜帮助处置。

需要提醒的是，案件审理过程中，办案人员如果收到看守所转来的被告人的信件，经审核与案情无关后转给市高院外事办转交，不可按信上的收件人直接寄送。

结语

从事涉外刑事审判这 10 余年来，笔者深切地感受到“外事无小事”，涉外刑事审判关系国家主权、尊严和司法权威。在办理涉外刑事案件时，要特别注重程序的涉外性和工作的规范性，做好“五必查”，严格遵守外事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司法权威。

（作者简介：孙颖，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获评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等。）



资料照片